

教育行业研究

买入(维持评级)

行业点评 证券研究报告

商贸零售组

分析师: 罗晓婷(执业 S1130520120001) luoxiaoting@gjzq.com.cn

政策全方位利好产教融合 人工智能职业教育处于优先发展地位

事件

■ 2023 年 6 月 13 日, 国家发改委、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发布《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从推动形成产教融合头雁效应、夯实职业院校发展基础、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健全激励扶持组合举措 5 个方面,提出 19 条政策措施,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赋能。

事件点评

- 从赋能途径看:"试点"、"政策"、"资金"三条路径,全方位提升产教融合质量
- ✓ 试点赋能方面,充分发挥标杆城市、企业头雁作用,为产教融合提供较成熟发展模式。《方案》中提出,要在借鉴原有试点经验基础上,于23年H2开启第二批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30个)、企业遴选。试点企业发挥引领作用,将为后续职校产教融合发展提供可借鉴的成熟业务模式、规避部分投资建设风险。
- ✓ 政策赋能方面,"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激励,充分利好产教融合企业发展。《方案》从金融、财政、土地、信用四个方面列示了对于符合条件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支持措施,如支持上市融资、投资额 30%抵免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信用评价良好企业多方面便利等。
- ✓ 资金赋能方面,中央、地方资金协同发力,为产教融合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方案》重点梳理了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长期贷款三条主要资金渠道,而各级财政资金、商业贷款、开发性贷款、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等也是重要的资金补充。各级、各类资金协同支持产教融合发展,职教投入资金短缺的局面逐渐改善。
- 从赋能方向看: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推动职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
- ✓ 赋能行业(领域)方面,在战略性新兴领域深入产教融合,引导职校优先发展新兴产业所需专业。《方案》中提出,深入推进在人工智能、先进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产教融合,并引导职校紧密对接新兴产业所需专业。政策对于人工智能等战略新兴人才的重视,将对于职教教育培训机构有利好作用。
- ✓ 融合深度方面,支持职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有助于推动外部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积极性。《方案》指出, 支持有条件的产业园区和职校、普通高校合作举办混合所有制分校、产业学院,支持推进职校股份制、混合所有 制改革,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该指引有助于提升外部企业入股参 与的积极性,改善产教融合质量。

对行业影响

■ 1)提供较为成熟的产教融合模式,规避投资建设风险; 2)为产教融合型企业提供信用、土地等利好政策; 3)为产教融合的发展提供充裕的资金; 4)利好于新兴行业相关的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的发展; 5)充分激发产教融合企业的积极性,职业教育学校的所有制结构多元化。

投资建议

■ 《方案》中多次强调优先发展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的重要性,对产教融合项目给予财政、土地、金融等各方面的政策利好,积极进行产教融合布局、涉足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职业教育培训公司将会受到政策的利好,建议关注与多所本科、大专、中专共建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方向产业学院的中公教育;深化人才产教融合培养的传智教育;加速布局职教产业,聚焦新兴产业产教融合的科德教育;围绕集成电路、半导体、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方向开展产学融合的学大教育;子公司打造品牌"海科数智",专注于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领域拓展的凯文教育。

风险提示

1) 技术可靠性不及预期; 2) 政策变动的风险



行业投资评级的说明:

买入: 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上涨幅度超过大盘在 15%以上;增持: 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上涨幅度超过大盘在 5%-15%;中性: 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变动幅度相对大盘在 -5%-5%;减持: 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下跌幅度超过大盘在 5%以上。



特别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形式的复制、转发、转载、引用、修改、仿制、刊发, 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经过书面授权的引用、刊发, 需注明出处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

本报告的产生基于国金证券及其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但国金证券及其研究人员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 反映撰写研究人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故本报告所载观点可能与其他类似研究报告的观点及市场实际情况不一致,国金证券不对使用本报告所包含的材料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或与此有关的其他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且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在不作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可能会随时调整,亦可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而与国金证券其它业务部门、单位或附属机构在制作类似的其他材料时所给出的意见不同或者相反。

本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在任何地区均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提及的任何证券或金融工具均可能含有重大的风险,可能不易变卖以及不适合所有投资者。本报告所提及的证券或金融工具的价格、价值及收益可能会受汇率影响而波动。过往的业绩并不能代表未来的表现。

客户应当考虑到国金证券存在可能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而不应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证券研究报告是用于服务具备专业知识的投资者和投资顾问的专业产品,使用时必须经专业人士进行解读。国金证券建议获取报告人员应考虑本报告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以及(若有必要)咨询独立投资顾问。报告本身、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意见也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国金证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国金证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本报告并非意图发送、发布给在当地法律或监管规则下不允许向其发送、发布该研究报告的人员。国金证券并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国金证券的客户。本报告对于收件人而言属高度机密,只有符合条件的收件人才能使用。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报告仅供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中风险评级高于 C3 级(含 C3 级)的投资者使用;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不应被视为对特定客户关于特定证券或金融工具的建议或策略。对于本报告中提及的任何证券或金融工具,本报告的收件人须保持自身的独立判断。使用国金证券研究报告进行投资,遭受任何损失,国金证券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若国金证券以外的任何机构或个人发送本报告,则由该机构或个人为此发送行为承担全部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国金证券向发送本报告机构或个人的收件人提供 投资建议,国金证券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此报告仅限于中国境内使用。国金证券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上海	北京	深圳
电话: 021-60753903	电话: 010-85950438	电话: 0755-83831378
传真: 021-61038200	邮箱: researchbj@gjzq.com.cn	传真: 0755-83830558
邮箱: researchsh@gjzq.com.cn	邮编: 100005	邮箱: researchsz@gjzq.com.cn
邮编: 201204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内大街 26 号	邮编: 518000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新闻大厦 8 层南侧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
紫竹国际大厦 7 楼		18 楼 1806